附件1

清远市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促进绿色施工在我市建筑装饰工程上的广泛应用，加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和提高文明施工水平，提升我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现场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整体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清远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组织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政策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远市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评选活动遵循协会组织、企业实行自愿申报委托专家评选、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清远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评审组织工作，建立专家库，承担对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申报材料的初审，组织现场检查和验收工作。申报单位应为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规定范围要求的在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均可申报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1．公共装饰类工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2．建筑幕墙类工程（含金属屋面、采光顶）建筑面积在4000平米以上，且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3．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第五条** 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合法的施工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未能提供政府部门提前开工文件的不予申报）；

2．项目部具有有效的管理体制、责任制度和运行机制，组织机构健全，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人员稳定；

3．工程项目应是地方的重点工程、标志性建筑，有绿色施工总体框架及创绿色安全文明工地计划；

4．具有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管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绿色施工文明目标明确，内容应涵盖“四节一环保”要求；

5．积极采用住建部公布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当前建筑装饰行业重点推广的10项新施工技术；

6．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进行施工；

**第六条** 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分包合同登记的施工单位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清远市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申报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施工许可手续复印件；

3.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规划方案（包括创优目标、

管理架构、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的措施等）；

6.反映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照片不少于10张，在照

片下方标明部位，并对每张相片进行不超过20个字的文字亮点简述。

以上属复印件的申报材料都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八条** 市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第三章 现场检查和评审**

**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专家组3-5人组成，设组长1名，专家组成员从市建筑业协会评优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第十条** 项目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少于一次，检查时要求工程施工进度达合同价款的30%～80%之间。

**第十一条** 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分为听取申报单位汇报，查看施工现场，检查相关资料三个步骤。申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合法施工许可手续；

2．建造师注册证、任命文件；

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管理目标、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方案、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保障措施等）；

4．装饰装修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5．装饰装修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

6．已进场的材料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7．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含绿色施工内容）；

8．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合格证，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等上岗证原件;

9．安全检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施工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和质量检测及验收记录。

**第十二条** 专家根据检查的情况向市建筑业协会提交有关书面评选材料及意见，市建筑业协会综合专家组的评选意见和结果，征求申报项目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拟定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并在清远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在清远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布，并抄报清远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通过评审的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市建筑业协会提交市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竣工验收评定表或装饰装修分部验收表及创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综合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已被评为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一律不予验收或取消资格。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省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3.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地级以上市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4.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5.违反国家有关“四节一环保”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6.恶意拖欠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完工后，提交《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市建筑业协会向获奖的承建、监理单位授予市装饰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奖牌和证书，对工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推荐国家奖项、省级奖项（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和科技创新成果等）优先从 “清远市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中选取，以推动清远市装饰行业绿色施工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应建立相应激励制度，对于创建市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评审单位和社会监督。不得有违纪红包现象，否则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检查专家和评委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参加评审检查工作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